

关于召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4) 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124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管理人。

经向恒福房地产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提议，管理人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0 时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恒福房地产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与时间

根据恒福房地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10 时。

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题及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债务人及其全体债权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子金、陈海，联系电话：13928232813、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